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丛书总主编/肖学文 张文新

RONG ZI ZU LIN HE TONG

融资租赁合同

主编：肖学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融资租赁合同

主 编：肖学治

撰稿人员：肖学治 蓝 宝 周 倩
韩 青 刘光中 杨晓蕾
纪丰伟 张建军 张景朝
管 峰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合同/肖学治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12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ISBN 7-80078-729-X

I . 融 ... II . 肖 ... III . 融资-租赁-经济合同-
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0517 号

书名/融资租赁合同

RONGZI ZULIN HETONG

作者/肖学治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9.375 字数/243 千字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衡水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书号/ISBN 7-80078-729-X/D·622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主 编：肖学文 张文新

常务主编：来 奇

副 主 编：石兰太

刘红霞

编 委：肖学文

蓝 宝

肖学治

林立章

顾建明

王晓红

杨 珂

高翠林

于 阳

闫 勤

田抒晖

杨玉成

肖学治

张文新

关德东

周 倩

王成军

程国强

刘征宇

陈继辉

赵又红

丁 力

吴广仁

王 昕

蓝 宝

王 莹

来 奇

王 小

冯 泽

王 熊

程 绍

刘 立

张 原

宋 红

关 维

云 虹

于 虹

关德成

王 兰

金 太

凤 寿

好 善

王 冯

泽 斌

文 丽

张 立

胡 洁

刘 谋

赵 红

关 红

关德成

王 兰

金 太

凤 寿

好 善

王 冯

泽 斌

文 丽

张 立

胡 洁

刘 谋

赵 红

关 红

关 王

石 兰

金 太

凤 寿

好 善

王 冯

泽 斌

文 丽

张 立

胡 洁

刘 谋

赵 红

关 红

关 王

东 军

太 王

凤 王

寿 陈

好 罗

好 王

寿 陈

好 罗

好 王

好 王

好 王

张 狄 佳

玉 建

士 尤

刚 华

辉 亮

键 勇

琳 琦

光 奇

成 韶

成 廉

成 廉

成 廉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伟

丛书前言

不管你是何人,自然人也好,法人和非法人也罢,只要存在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每发生一种社会关系,或建立一种交易关系,最为自由、最为安全、最为平等、最为有效的手段,除了合同,恐怕在当今世界还没有出现另一个适合的东西。

合同所具备的平等性、自由性、权利性、法律性、有序性说明,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每一个人都少不了合同,谁也离不开合同。合同就是财富,合同就是信誉……

为了让广大读者学好、用好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更好地解决读者在谈判、签订、履行、管理合同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在总结《合同法》实施以来实践中所遇到的难点、热点、疑点等问题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本丛书以内容精、质量高为目标,以学习多家之长为基础,以针对实施中的问题为落脚点,全面展示其后来取胜的优势。

本丛书以准确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详尽介绍市场经济中主要合同的基本知识要点,实施中的陷阱与风险防范,合同范本,典型案例评析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丛书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运输合同》、《赠与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技术合同》、《保险合同》、《电子合同》、《担保合同》、《国际贸易合同》、《无名合同》等 16 本。

本丛书由国家机关、政法院校和律师事务所的部分专家、学者

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而成。在写作上有如下特点：

其一，以《合同法》为准则，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精解各类合同的基础知识，这是合同秩序运行的立足点，也是本套丛书只解释“是什么”，而不同“为什么”的特色。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某些合同知识的历史沿革，书中个别地方还援引了部分废止的法律法规，敬请广大读者在运用中甄别。

其二，以实用和操作为目的，突出以理论指导应用与操作的特色。《合同法》的关键在于应用，本套丛书充分体现了《合同法》的实用性，让读者能够直接了解和感受在实践中如何应用、操作合同。

其三，以最新的资料为亮点（截至 2003 年 5 月），把读者们所需要的最新的典型案例、最新的法律法规、最新的示范文本格式、最新的司法解释等一一呈现出来，以便及时解决合同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如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	1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	2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种类及与相近合同的区别	5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种类.....	5
(二)融资租赁合同与相近合同的区别.....	7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体及形式.....	15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体资格	15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形式	25

第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28
(一)融资租赁合同内容的概念	28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	28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示范文本	34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程序.....	35
(一)融资租赁合同订立前的准备	35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39
三、融资租赁合同订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41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和由来	41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条件	42

第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

一、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概述.....	44
-------------------	----

(一)担保的概念	44
(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的作用	44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担保.....	45
(一)保证的概念	45
(二)保证人的确定	45
(三)保证合同的签订	46
(四)保证方式的认定	47
(五)保证责任的约定	48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抵押担保.....	49
(一)抵押的概念	49
(二)抵押物的确定	49
(三)抵押合同的签订	50
(四)抵押的效力	51
(五)抵押权的实现	52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质押担保.....	53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动产质押担保	53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质押担保	55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留置担保.....	56
(一)留置担保的概念	56
(二)留置权的产生和消灭	56
(三)留置担保的范围	57
(四)留置权人的义务	57
(五)留置担保的实现	57
六、融资租赁合同的定金担保.....	57
(一)定金的概念	57
(二)定金的种类	58
(三)定金的数额	58
(四)定金的罚则	58

目 录

第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一、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概述.....	60
(一)融资租赁合同生效的概念	60
(二)融资租赁合同生效的条件	60
(三)融资租赁合同生效的时间	61
(四)融资租赁合同生效的特例	61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无效.....	65
(一)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概念	65
(二)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条件	66
(三)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处理原则	67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和撤销	68

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出卖人的权利与义务.....	73
(一)出卖人的权利	73
(二)出卖人的义务	73
二、出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74
(一)出租人的权利	74
(二)出租人的义务	83
三、承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89
(一)承租人的权利	89
(二)承租人的义务	93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原则.....	98
(一)全面履行原则	98
(二)诚实信用履行原则	98
二、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中的附属义务.....	99
(一)通知义务	99
(二)协助义务.....	100

(三)保密义务.....	100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规则	101
(一)融资租赁合同条款存在缺陷时的履行规则.....	101
(二)其他履行规则.....	104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保全	107
(一)顺序履行抗辩权.....	107
(二)不安抗辩权.....	107
(三)代位权.....	109
(四)撤销权.....	114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	118
(一)融资租赁合同变更的概念.....	118
(二)推定未变更和买卖合同变更.....	119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转让	120
(一)融资租赁合同转让概述.....	120
(二)融资租赁合同权利的转让.....	122
(三)融资租赁合同义务的转让.....	123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概括转让.....	124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125
(一)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的概念.....	125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协议解除.....	125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定解除.....	126
(四)行使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权的期限.....	128
(五)行使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权的程序.....	129
(六)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29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130
(一)融资租赁合同终止的概述.....	130
(二)融资租赁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况.....	132

目 录

第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的概述	13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39
(二)违约责任的种类.....	140
二、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41
(一)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概述.....	141
(二)继续履行.....	141
(三)采取补救措施.....	143
(四)赔偿损失.....	143
(五)违约金.....	145
三、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	146
(一)双方违约时法律责任的承担.....	146
(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时法律 责任的承担.....	146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预期违约与不可抗力	147
(一)预期违约.....	147
(二)不可抗力.....	149
五、融资租赁合同中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竞合	150
(一)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竞合的概念.....	150
(二)融资租赁合同中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竞合.....	150
六、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0
(一)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50
(二)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52

第九章 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税收、外汇法律制度

一、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税收法律制度	153
(一)租赁业务的征税规定.....	153
(二)融资租赁经营的减免税优惠.....	155
(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	

的征税规定.....	157
二、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60
(一)经营国际融资租赁外汇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	160
(二)经营国际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可以申请经营 的业务范围.....	161
(三)融资租赁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	163
(四)融资租赁机构筹借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	164
(五)融资租赁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和检查.....	164
第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一、融资租赁合同常见的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66
(一)融资租赁合同在订立时常见纠纷及应 注意的问题.....	166
(二)融资租赁合同在选择、购买融资租货物时常见 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69
(三)融资租赁合同在出租人变更买卖合同时常见 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71
(四)融资租赁合同中交付租货物时常见纠纷 及应注意的问题.....	173
(五)融资租赁合同中出卖人行使索赔权时常见 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76
(六)融资租赁期间行使与保障租货物使用 权时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78
(七)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货物的保管和 维修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81
(八)融资租赁合同对出租人所有权保护 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83
(九)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破产时常见纠纷 及应注意的问题.....	185

目 录

(十)融资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87
(十一)融资租赁期间处理对第三人侵权行为责任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88
(十二)融资租赁期满后处理租赁物时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190
二、融资租赁合同风险的防范	192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风险及防范对策	192
(二)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保险制度	201
(三)租赁信用保险制度	209
三、融资租赁合同诉讼中的若干问题	211
(一)假“融资”与真“借贷”的界限问题	211
(二)货物买卖合同的申请仲裁条款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处理协调一致问题	213
(三)融资租赁设备质量争议和对外索赔责任问题	214
(四)汇率风险问题	216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 1】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17
【案例 2】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218
【案例 3】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	222
【案例 4】名为融资租赁，实为非法借贷案	231
【案例 5】本案民事责任由谁承担案	233
【案例 6】租赁物发生质量问题，如何索赔案	234
【案例 7】承租方不支付租金案	236
【案例 8】租赁物致人损伤，由谁赔偿案	238
【案例 9】某租赁公司诉某机械厂支付租金纠纷案	241
【案例 10】某工厂诉某租赁公司融资	

融资租赁合同

租货物质量纠纷案	242
【案例 11】某棉纺厂诉某租赁公司承担瑕疵担保 责任纠纷案	244
【案例 12】该合同是租赁合同还是融资租赁合同案	245
【案例 13】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纠纷案	247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选).....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融资租赁合同(一).....	275
融资租赁合同(二).....	284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融资租赁交易的产物。融资租赁交易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集金融、贸易和租赁为一体的新型信贷方式。融资租赁交易之所以能够迅速发展,是因为就承租人而言,可以经由融资租赁,用较少的资金解决生产所需;就出租人而言,既可获得丰厚的利润,又有较为可靠的债权保障。因此,融资租赁交易不仅在美国,而且在世界范围内,尤其在经济发达国家,获得了飞速的发展(参见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0页)。

融资租赁交易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初,1952年美国诞生的美国租赁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专业租赁公司。60年代融资租赁交易传入西欧、日本,7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融资租赁活动也迅速发展起来(胡鸿高主编:《合同法原理与应用》,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0页)。在我国,1981年成立的中日合资企业——中国东方租赁公司,是第一家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

近些年来,随着融资租赁业的不断发展,人民法院受理的融资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逐年增多。为解决审理这类案件涉及到的法律适用问题,199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3月15日通过的《合同法》则在借鉴当今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用专章共14个条文对融资租赁合同制度进行了规定,把融资租赁合同作为一种有名合同制度加以固定下来,予以法律确认。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

融资租赁合同属于财产使用类合同,是继续性合同,是有偿、双务、诺成性合同,这是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财产使用类合同相比,所具有的共同特征。但与其他财产使用类合同相比,仍有自身特征:

1. 融资租赁合同是由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并由三方当事人出卖人、出租人(买受人)、承租人有机结合在一起的独立有名合同。

在实践中,融资租赁交易表现为这样一个复杂的过程:(1)用户与供应商(出卖人)之间商定买卖合同条件;(2)用户向租赁公司提出缔结租赁合同的申请;(3)用户与租赁公司之间签订租赁合同;(4)租赁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买卖合同;(5)供应商向用户交货,用户进行验收;(6)用户向租赁公司交付标的物受领证,并支付第一期租金;(7)租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买卖价金。

作为融资租赁合同构成部分的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并非完全独立存在,二者常常呈现效力上的相互交错。这种效力上的交错主要体现在: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即出卖人,不是向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的义务,而是向另一个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中的义务时,承租人在一定前提

下,有权向出卖人主张赔偿损失;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买卖合同中与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有关的条款。

买卖合同与租赁合同这种效力上的相互交错,并未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因为它是基于合同的约定产生的,是各方当事人之间合意的产物。也就是说,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之所以能够向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主张标的物的交付,是因为在买卖合同中就约定有这样的条款,承租人就是基于买卖合同中的该项约定,享有从出卖人处受领标的物的权利。在这种意义上,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本来就是买卖合同中的当事人之一,他对于出卖人所享有的权利,系属合同相对性的体现,而不是对合同相对性的突破。在出卖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承租人在特定情况下所享有的对出卖人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或是基于买卖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或是基于买卖合同之外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权利转让的合意,而不是合同相对性的例外。基于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变更合同中与承租人有关的条款,也是当事人之间合意的产物,非属合同相对性的例外。

既然买卖合同与租赁合同存在效力上的相互交错,那么其中一个合同的效力状况,能否对另一个合同的效力状况产生影响呢?对此,日本已出现了相应的判决。其中大阪高等法院的一个判决认为,除有特别情事外,其一契约之有效无效,对另一契约的成立与生效不产生影响。该立场已为其他判决所接受,形成为一项判例法原则。而日本有学者对此项判决提出批评,认为在融资租赁交易中,买卖契约与租赁契约之间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当租赁契约不成立、无效或被解除时,如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租赁方与供应商之间的买卖契约应可解除,或者因默示解除条件成就而自动失效;如在标的物交付后,买卖契约应不受影响;买卖契约不成立、无效或被解除时,租赁契约应可解除,或者因默示解除条件成就而自动失效([日]伊藤生:《租赁交易论与判例法》,《租赁交易法讲座》)